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，住所地福建省漳州市上街。组织机构代码 70521029-4。法定代表人：冯忠铭，董事长。委托代理人：福建簪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恩泽、陈政。

被告：1、福建双飞日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，住所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北环城路 162 号。组织机构代码 15660508-1。法定代表人：李振辉，董事长。委托代理人：福建九鼎律师事务所律师黄伟凡。

2、青蛙王子（中国）日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，住所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蓝田经济开发区。组织机构代码 77066625-5。法定代表人：李振辉，董事长。委托代理人：福建九鼎律师事务所律师黄伟凡。

案由：侵害商标权纠纷

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

经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：被告未经我司许可，在其生产销售的“青蛙王子儿童喷雾片仔癀花露水”产品上，将我司的“片仔癀”商标在被告产品的包装装潢位置上突出使用，且在被告产品成份上标示“含片仔癀提取液”，在被告网站上，对其产品的“片仔癀”功效进行宣传。为此，我司向福建省漳州市工商局投诉。在此之后，2012年12月27日，被告向我司发出《承诺函》，承诺尊重我司拥有的商标权、著作权及一切相关知识产权权利，不再生产销售任何涉嫌侵权产品，最迟于2013年1月31日前向我司提交该儿童喷雾片仔癀花露水的召回、销毁等相关数据资料的内容。之后，被告提供一份召回的情况说明给我司。我司认为被告还有部分侵权产品在超市销售，并未全部召回，且整改不到位，在

被告产品成份上仍标示“含片仔癯提取液”字样，我司遂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，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3 年 6 月 5 日予以立案。

三、调解情况：

在审理过程中，经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：

（一）、在本协议书签订后 30 日内，被告应在全国大、中型商场召回所有标有“片仔癯”字样的产品，并告知各大、中型商场在出售被告产品的票据上不得出现“片仔癯”字样。违反本约定，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。

（二）、本协议生效后三日内，被告应一次性支付给我司赔偿款人民币 60 万元整。

（三）、被告在本协议书签订后不再生产、销售、宣传“片仔癯”字样的产品。

（四）、若被告违反上述第二、三条约定，继续生产、直接销售、自主宣传（被告网站及广告）含标示“片仔癯”字样的产品（以生产批号及生产日期为准），被告应当向我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 万元整，并在发现地市级以上报纸登报声明消除影响。

（五）、保密条款：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双方均不得向任何记者、媒体泄露。违反保密协定，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。

（六）、本案案件受理费 9825 元，由被告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确认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调解书》〔（2013）漳民初字第 167 号〕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送达我司。被告已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将赔偿款一次性支付给我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漳州片仔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9 月 26 日